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79376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卜惧飞

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和盛镇民乐东路14号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卫生纸；笔记本；照片（印制的）；包装用塑料膜；订书机；文件夹；笔；绘画材料；印模（雕版）